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家偉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電子信箱：183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124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24122A00_ATTCH2.pdf、0124122A00_ATTCH3.docx、0124122A00_ATTCH4.doc、0124122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為表揚對公部門具傑出貢獻之公務人員，函請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加103年度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表揚傑出人士活動之遴選一案，請 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03年5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300347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人才培育政策，人事總處與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合辦該基金會103年度表揚傑出人士活動，藉期表揚在公務能力上有卓越表現之公務人員，以激勵士氣及見賢思齊，並透過獎助其國外考察訪問，以擴大見聞與學養，增進發展潛力。貴機關如擬推薦人選，請依式填妥相關資料，於103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（二級機關由一級機關提報）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、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表揚傑出人士辦法、100年至102年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表揚傑出人士獲獎事蹟分析簡表，以及推薦書等各1份。

人事室 103/05/29 15:50



121030037552 有附件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
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2014-05-29
15:45:51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